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可能非法發佈或分發的司法管轄區發佈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9.6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5,169,5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62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相當於(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68港元折讓6.50%；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28港元折讓約5.29%。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105,169,5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3,115.12百萬港元及3,086.84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前並無被撤回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29.6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5,169,5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間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62港元促使配售105,169,500股配售股份(或倘未能如此，則以委託人身份自行購買)。

承配人

獨家配售代理將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105,169,5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4%。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51.70美元。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62港元，相當於：

- (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68港元折讓6.50%；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28港元折讓約5.29%。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約為每股股份29.3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9,916,282股股份，佔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約6.49%。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佔一般授權約21.91%。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前並無撤回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獨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對彼此承擔義務或責任，且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3個月止期間，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本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iii)在未事先取得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ii)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因上述任何情況而授予或行使或歸屬的期權或股份獎勵而配發的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生物製藥產品業務。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醫藥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物，即特比澳、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益比奧及賽博爾、益賽普和賽普汀，以及小分子藥物蔓迪。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

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3,115.12百萬港元及3,086.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80%或2,469.47百萬港元用於研發相關開支，包括：(a)推進處於研發階段的在研創新藥在中國及美國的臨床研究，以加快管線進度，包括但不限於705(PD1/HER2)、706(PD1/PDL1)、008(B7H3/IL15)、59(MUC17/CD3/CD28)、626(BDCA2)及627(TL1A)，(b)支持已商業化藥物的適應症擴展或在中國境外的臨床試驗，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價值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特比澳(TPO)、益比奧(EPO)，(c)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及
- (ii) 約20%或617.37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戰略計劃。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及八月一日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股份	785.0百萬港元	(i) 約628.0百萬港元(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80%)用於豐 富產品管線中的臨床及 臨床前項目的全球研發 佈局，以及改善生產設 施；及 (ii) 約157.0百萬港元(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20%)用於其 他一般公司用途。	(i) 本公司尚未將 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此用途， 但將所得款項 淨額用於所披 露的擬定用 途。 (ii) 本公司已全數 動用157.0百萬 港元作其他一 般公司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⁷⁾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⁸⁾
本集團主要股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¹⁾	476,774,553	19.60%	476,774,553	18.79%
英泰管理有限公司 ⁽²⁾	51,156,895	2.10%	51,156,895	2.02%
婁競博士 ⁽³⁾	5,311,553	0.22%	5,311,553	0.21%
蘇冬梅女士	24,384,630	1.00%	24,384,630	0.96%
張皎娥女士	12,299,139	0.51%	12,299,139	0.48%
于桉先生 ⁽⁴⁾	650,000	0.03%	650,000	0.03%
靳征先生 ⁽⁵⁾	600,000	0.02%	600,000	0.02%
僱員福利信託 ⁽⁶⁾	15,340,480	0.63%	15,340,480	0.60%
承配人	—	—	105,169,500	4.14%
其他公眾股東	1,846,316,662	75.89%	1,846,316,662	72.75%
總計	2,432,833,912	100.00%	2,538,003,412	100.00%

附註：

- (1) 婁競博士(董事會主席)作為執行人且屬受益人群體之一項信託，通過Decade Sunshine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476,774,553股股份。
- (2) 婁競博士作為受益人之兩項信託，通過英泰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持有該等51,156,895股股份。
- (3) 包括：(i)由婁競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1,553股股份，及(ii)3,50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婁競博士之股份獎勵，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獎勵仍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
- (4) 于桉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65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于桉先生之股份獎勵，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獎勵仍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
- (5) 靳征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該等60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靳征先生之股份獎勵，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獎勵仍受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所限。

- (6) 一項信託通過Medical Recovery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15,340,480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僱員及該信託諮詢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披露之其他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執行董事)為諮詢委員會四名成員中的兩名。
- (7)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32,833,912股計算。
- (8)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除外)，則計算乃根據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38,003,412股計算。
- (9)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通常在香港營業及聯交所通常在香港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至多479,916,282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105,169,5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9.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105,169,5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皎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